

关于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基金份额净值计算位数变更及基金合同、托管协议修改的公告

为更好地拟合业绩比较基准，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，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基金管理人决定将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位数从小数点后三位变更为小数点后四位，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。

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基金管理人将对《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基金合同》和《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托管协议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，具体修改如下：

一、《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基金合同》修改

（一）“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”之“六、申购和赎回的价格、费用及其用途”：

原文：“2、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，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，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，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。”

修改为：“2、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，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，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，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。”

（二）“第十五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”之“四、估值程序”：

原文：“1、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，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，精确到 0.001 元，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。”

修改为：“1、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，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，精确到 0.0001 元，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。”

（三）“第十五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”之“五、估值错误的处理”：

原文：“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3 位以内(含第 3 位)发生估值错误时，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。”

修改为：“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(含第 4 位)发生估值错误时，

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。”

二、《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托管协议》
修改

（一）“八、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”之“（一）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及复核程序”之“1、基金资产净值”：

原文：“基金份额净值是指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基金份额总数。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，精确到 0.001 元，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。”

修改为：“基金份额净值是指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基金份额总数。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，精确到 0.0001 元，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。”

（二）“八、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”之“（三）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”：

原文：“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3 位以内(含第 3 位)发生差错时，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；”

修改为：“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(含第 4 位)发生差错时，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；”

上述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。

以上修改自 2013 年 4 月 9 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3 年 4 月 2 日